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30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凯林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凯林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凯林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智能装备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压缩冷凝机组 1900 套、金属面复合夹芯板材 360 万平米（一期）、冷风机型蒸发器 18500 套、金属管型蒸发器 7000 套、物料搬运设备 3500 套）在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飞跃路 2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表面处理废水经自建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表面处理工序；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抛丸工段配套袋式处理装置的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喷粉工段配套滤芯处理装置的排放口（DA002）中颗粒物，喷粉固化工段、喷漆工段、喷漆烘干工段各自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共用排放口（DA003）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4）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

自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涂胶工段、发泡工段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DA005），自动玻璃丝夹芯净化板生产线涂胶工段、手工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发泡工段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DA006）中非甲烷总烃、MDI（多聚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夹芯板生产线切割工段配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排风口（DA007）中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0.693、SO<sub>2</sub>0.1、NO<sub>x</sub>0.35、非甲烷总烃 0.3391（其中 MDI0.0455）；（无组织）颗粒物 1.8484、非甲烷总烃 0.4508（其中 MDI0.073）。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4-320481-89-01-29749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常州一路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